

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王艳萍

(西安邮电学院 西安 710000)

【摘要】 本文针对目前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存货周转能力分析重实物周转轻资金周转的偏向,提出实物周转与资金周转并重的分析理念,设计了存货资金周转周期分析指标,并对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进行了修正。

【关键词】 存货周转周期 资金周转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率

目前,对存货周转能力分析只局限在实物周转层面,尚未涉及存货资金周转情况;同时,对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指标设计不够科学。本文将对这两个指标加以修正和补充。

一、存货资金周转能力分析

1. 存货资金周转能力分析指标。存货周转能力可以用周转率或周转周期来表示,本文对存货的分析采用周转周期。现行的营运能力分析所采用的存货周转周期指标是以物流为基础而不是以资金流为基础计算的存货周转速度。它从原材料购入开始,到生产消耗,最后到产成品售出企业止,反映存货整个运动过程,本质上是反映存货的销售能力,这在实践中

有一定的意义。但存货周转能力分析更应该反映存货资金的周转效率,以便经营管理者了解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这比了解存货实物的周转情况更重要。所以有必要设计以资金流为基础的存货资金周转能力指标,以反映存货从采购付款到销售收款全过程所需的时间或速度,姑且称其为“存货资金周转周期”,以区别于以实物流为基础的存货周转周期。存货资金周转周期是指从存货开始占用资金到销售后收回资金的整个过程所需时间,周转额为这一期间销售存货收回的现金,即存货周转周期是从存货形成到存货售出这一过程所占用的时间,周转额为该期间销售存货的成本。

3. 普通股费用停止资本化及资本化期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普通股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资本化期间是指从普通股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4. 筹资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筹资费用是企业发行普通股时所支付的承销费和发行费。由于这些费用往往一次性发生,因此其资本化可以简化处理,即在资本化期间发生这些费用且购建或生产活动动用了这部分资金,可按照动用的比例对其资本化;若不是在资本化期间发生的,则不予资本化,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前述直接计入“财务费用”科目。

5. 股利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因为企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动用的普通股资金可能不是一次发生,而是逐次发生的,且每笔支出的股利计算期不同,所以每笔支出应负担的股利就有所不同。在计算股利资本化金额时,需要首先计算在某一会计期间内发生的普通股资金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作为购建资产的平均资金占用额,然后再按照确定的资本化率乘以累计股权资金支出加权平均数得出当期股利资本化金额,具体分以下四种情况:

(1) 累计普通股资金支出加权平均数的计算。累计股权资金支出加权平均数应当按照每笔普通股资金支出的金额乘以每笔支出占用的天数与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之比计算确定。其计算公式为:累计普通股资金支出加权平均数=∑[每笔普通股资金支出金额×(每笔普通股资金支出占用的天数/会

计期间涵盖的天数)]。

(2) 股利资本化率的确定。在这里,资本化率不能采用按照某种模型(如股利折价模型或者其他模型)计算的普通股资金成本率,更不能采用实际的股利支付率,而应当采用对购建或者生产该资产过程中发生借款利息资本化时的资本化率。因为,这里动用的权益资金已视为节省了的借款,为此而支付的股利就视为节省了的利息,所以这里的股利资本化率采用对借款利息资本化时的资本化率最为合理。也就是说,如果为购建资产只借入了一笔借款,则股利资本化率即为该项借款的利率;如果为购建资产借入了一笔以上的借款,则股利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每期股利资本化金额应当为至当期末止购建资产累计普通股资金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之积,即:某一会计期间股利资本化的金额=至当期末止累计普通股资金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

(4) 资本化金额的限额。当企业按照前述方法计算每期股利的资本化金额时,有可能会出现所计算的股利资本化金额超过当期实际支付的股利,在这种情况下,每期允许企业资本化的股利金额应当以当期实际支付的股利为限,这样可以有效避免资产价值高估和利润虚增。

主要参考文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存货资金周转周期可以在存货周转周期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采购环节上存货实物与存货占用资金的不同步以及存货销售环节上实物与资金的不同步加以调整。

(1)在采购环节,如果在存货入库前先付货款,存货资金周转周期要长于存货周转周期。此时,存货已占用资金,但相关的存货实物尚未入库,形成存货资金和实物不相符,其差额体现为预付账款,所以以资金流为基础的存货资金周转周期应在以实物流为基础的存货周转周期的基础上考虑预付账款。如果付款与实物入库同时发生,则两者周转周期相同,但因存货占用的资金包括存货实物占用资金和进项税额,所以在计算存货资金周转周期时除考虑存货账面金额以外,还应考虑相应的进项税额。如果是存货先入库,资金占用尚未形成,则存货资金周转周期短于存货周转周期。此时,实物存货账面价值大于资金占用额,差额是应付账款或应付票据,所以存货资金周转周期的计算应在存货周转周期的基础上考虑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2)在销售环节,如果是先收款后销售存货,存货资金周转周期较存货实物周转周期要短。因存货资金已收回,但尚未确认销售收入,存货销售成本也尚未结转,存货账面价值较存货资金占用额大,差额形成预收账款。所以,存货资金周转周期的计算应考虑预收账款。如果存货销售与收款在同一期间完成,存货周转周期与存货资金周转周期相同,无需调整。如果先销售存货后收款,存货资金周转周期较存货周转周期长,此时,存货存量账面价值较存货资金占用额小,两者之差即为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综上所述,存货资金周转周期的计算公式为:存货资金周转周期=(分析期存货平均余额 $\times 1.17$ +分析期预付账款平均余额-分析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平均余额-分析期预收账款平均余额+分析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imes (分析期天数/分析期销售存货收到的现金)。

上述计算式指标可分析存货资金周转速度,但要深入分析存货资金周转速度快慢的原因,还需进行因素分解,分别分析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以实物流为基础的存货周转速度,进而对影响这些因素的深层次原因加以分析。各种因素的分析方法基本相同,这里仅提出应付款项的周转周期的分析指标。

应付款项的周转额是分析期购买存货所支付的现金,所以应付款项的周转周期公式为:应付款项周转周期=(分析期天数 \times 分析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平均余额)/分析期购买存货所支付的现金。

2. 存货周转能力分析在存货管理中的运用。

(1)存货周转速度对存货资金占用额的影响。在分析期存货资金回笼额既定(或分析期计划利润既定)的情况下,存货资金周转速度加快,可节约存货资金占用额。这可通过如下公式计算存货资金节约额,即存货资金节约额=分析期存货资金周转额 \times ($1/\text{基期存货资金周转次数}-1/\text{分析期存货资金周转次数}$)。其中分析期存货资金周转次数=分析期天数/分析期存货资金周转周期,基期存货资金周转次数=基期天数/基

期存货资金周转周期。

(2)存货保本周期与保利周期的设计。存货是企业利润的源泉,但存货滞留会使企业储存成本和存货资金成本增加,造成虚盈实亏。为此,企业可设计存货保本储存天数作为存货销售周期的警戒线,从而对存货进行预警管理。存货保本储存天数=(单位存货销售毛利-单位存货销售费用-单位存货销售税金及附加)/单位存货平均每天储存成本与资金成本之和。由于存货占用资金的周期是从存货储存开始到收回应收账款为止,所以式中分母项的资金成本应这样确定:单位存货每天资金成本=存货资金周转周期/存货周转周期 \times 企业日资金成本。存货保利储存天数=(单位存货销售毛利-单位存货销售费用-单位存货销售税金及附加-单位存货目标利润)/单位存货平均每天储存成本与资金成本之和。

(3)存货促销让利幅度设计。存货让利销售可增加销售量,但会降低存货销售毛利率。因此,让利销售会导致以下两种情况同时发生,即销量增加导致利润总额的增加以及单位销售毛利的降低导致利润总额的减少。企业降价后的销售利润总额应不低于不降价时的销售利润总额,即: $(P_1-A_c)Q_1 \geq (P_0-A_c)Q_0$ 。其中: P_1 表示让利后的销售单价, Q_1 表示让利后的销售数量, P_0 表示无让利的销售单价, Q_0 表示无让利的销售数量, A_c 表示单位成本费用。设 $P_1/P_0=a$, $Q_1/Q_0=\beta$,根据 $(P_1-A_c)Q_1 \geq (P_0-A_c)Q_0$,则有: $(a\beta-1)/(\beta-1) \geq A_c/P_0$ 。

只有满足此条件,让利销售才能带来销售量与利润的增加,才具有经济意义。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指标的修正

所谓周转率,是指一项目在某期间周转额与该期间平均占用额之比。学术界和实务界认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公式是一致的,即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净额或赊销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与赊销额相对应,但因外送报表不单独披露赊销收入,所以外部分析人士一般用销售收入代替赊销收入。在信用社会中,这样的替代是可行的,只是应收账款与赊销额并不对应。赊销时的会计分录是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和“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因外部分析人士无法直接获得应收账款周转额的数据,可采用间接的方法即以销售收入的1.17倍近似地代替应收账款当期发生额。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公式应修正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赊销收入 $\times 1.17$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笔者认为,财务管理作为一门应用学科,其理论研究应紧扣实践环节。随着财务分析环境的变化,财务分析指标应作相应的修正和完善,否则将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

主要参考文献

1. 孙建国. 存货资金周转率分析方法剖析. 会计研究, 2005;7
2. 狄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考虑口径一致. 华东经济管理, 2002;2
3. 张先治, 陈友邦. 财务分析.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